**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规划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市直各企业、事业单位、商丘市直驻永单位党的工作。二是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三是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参加市直各单位的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四是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五是负责市直各机关党支部成员的考察、任免、考核工作。六是负责审批所属市直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费的收缴和管理等党务工作。

1. **人员构成**

市直机关工委实有人员12人；其中正科级3人，副科1人，科员8人，离退休人员7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考核市直各支部各党组党建工作；2、七一活动的开展；3、支部书记培训、市直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十九大精神党员培训；4、国庆节建党91周年活动；5、确保其它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预算单位的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内设办公室、宣传科、组织科、武装部4个科室。为全额财政预算一级单位。

第二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入总计127.31万元，支出总计127.31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2万元，减少1.4%。主要原因：退休1人。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12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7.31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00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127.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31万元，占92.1%；项目支出10万元，占7.9%。

**四、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12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7.31万元，比上年减少1.72万元，减少1.4%；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退休1人。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127.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7.31万元，比上年减少1.72万元，减少1.4%。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96.34万元，占总支出的75.6%，比上年减少1.48万元，减少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8万元，占总支出的7.7%，比上年减少0.28万元，减少2.8%；商品服务支出11.17万元，占总支出的8.8%，比上年减少0.04万元，减少0.36%；项目支出10万元，占总支出的7.9%，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退休1人。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预算减少（或增长）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

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商品服务支出21.17万元，办公费8.09万元，印刷费8万元，邮电费0.7万元，取暖费0.06万元，差旅费3.12万元，福利费0.86万元，工会经费0.34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对一般性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

2019年，我单位选取5个项目：1、七一爱国教育，项目内容：开展纪念中国共产党系列活动；2、党建工作座谈，项目内容:召开市直机关支部座谈会；3、支部书记培训，项目内容：支部书记培训班，党组织设置，任期换届调查等；4、党代会经费，项目内容：成立秘书、宣传、组织、会务、保卫等工作组；5、党员培训班，项目内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革命传统教育，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市直党员分期学习等5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2018年底固定资产144115元，其中，电脑10台，打印机2台，空调7台，办公桌椅14张，档案柜14个。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

（六）纳入本次预算单位构成情况说明

财政局预算批复中指出，当前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本次预算批复及公开暂按目前掌握的情况下达预算资金，待各部门“三定”方案印发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永城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